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必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l4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654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
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考
試、106年專技高考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
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
6年7月29日至31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轉知貴
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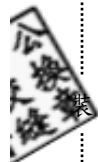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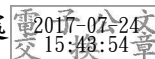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7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168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臺北市考區（場）如下：考選部國家考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）、考試時間為：106年7月29日至31日計3天；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36號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）、以上考試時間為：106
年7月29日至30日計2天；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（
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）、考試時間為：106
年7月29日計1天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訂

線

